

家新伴你行

Stay Connected ... We Care!



淺談基督徒如何面對同性戀

文：周天駿

同性婚姻合法化問題近年來在世界許多地方攬得擾擾攘攘。2004年同性戀者在三藩市舉行婚禮，並宣揚“父母不該存著一成不變的是非黑白標準，將之強加於兒女身上。如果父母除去這種態度的話，就可以接受孩子們的……不同的性行為……因為每個時代的信念是不同的……”。目前全球有超過十個國家認可同性婚姻合法，包括荷蘭、比利時、西班牙、加拿大、南非、挪威、瑞典、葡萄牙、冰島、阿根廷、丹麥，並近期剛剛通過的紐西蘭和法國。在澳洲，2012年的民意調查，顯示過半數人贊成同性婚姻合法化，理由多基於“尊重個人意願”和“人權”。儘管同年9月19日，澳洲國會眾議院以98票對42票否決了同性婚姻法案，現時澳洲同性戀者以化整為零策略，由各省議會入手，卷土重來，其氣勢絕不亞於其他西方國家。

作為基督徒，我們應抱什麼態度看同性戀？首先，聖經已經多處指出同性戀不合神心意、是罪。耶穌重申在神的創造裡，婚姻的定義（馬可福音10:6-7）是一男一女：“但從起初創造的時候，神造人是造男造女。因此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”。利未記18:22說：“男子不可跟男子有性關係；這是上帝厭惡的。”（現代中文譯本）。羅馬書1:26-27說：“因為這樣，上帝任憑他們放縱自己的情慾；不但女人顛倒性的正用，有了違反自然的性行為。男人也放棄跟女人正當的性關係，同性相戀，做出羞恥的事，結果遭受這種敗行所應得的懲罰。”（現代中文譯本）哥林多前書6:9-10說：“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麼。不要自欺，無論是淫亂的，拜偶像的，姦淫的，作娈童的，親男色的，偷竊的，貪婪的，醉酒的，辱罵的，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”。猶大書第7節說：“又如所多瑪、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，也照他們一味的行淫，隨從逆性的情慾，就受永火的刑罰，作為鑑戒”。因此作為基督徒，我們對同性戀的立場是清晰的，是不容置疑的。



我們怎樣對同性婚姻合法化問題作反應？首先，我們決不可以為是少數人的事，我們須要維護神所設立一男一女的婚姻藍圖。儘管民意調查顯示過半數人贊成同性婚姻合法化，既然聖經明確指出同性戀不合神心意、是罪，基督徒應該爭取一切可能的機會表達我們的立場。正因為同性戀者正竭盡所能地推動，我們更要積極表達聲音。一旦同性婚姻合法化，其影響極其深遠廣闊。筆者多年來做婚姻與家庭工作，深信在正常情況下兒女在親生父母的養育下成長，是最適合的和最有保障的。當兒女的行為思想激動起父母的負面情緒時，常常是父母對孩子之愛的最大考驗時刻。對親生兒女能繼續給予無條件的愛尚且不容易，對非血統關係的父母豈不是更大的挑戰？為了保護神所設計一男一女的婚姻，保護我們的下一代在正常、健康的家庭中成長，我們一定要全力以赴地發表我們的呼聲。

作為父母，怎樣在這課題上教導你的孩子？首先，父母要搞好自己的婚姻。當你的孩子看到自己父母的婚姻美好，彼此相愛，而不是你爭我鬥、彼此傷害，他們對婚姻，特別是一男一女的婚姻就有信心，並且會嚮往這樣一種關係。其次父母要盡早把聖經在這課題上的立場教導孩子，把有關的經文讀給他們聽，或請他們讀出來，讓他們知道這事情神有清楚的吩咐，不可由世人隨意介定。倘若孩子主動問起這事，或說起某某人是同性戀者，如果我們馬上直接地回答：“神愛罪人，但恨惡（同性戀）罪”。這樣做的話可能會錯失一個溝通的機會。父母可以嘗試先問孩子的看法，透過討論，引導孩子找到自己的立場。例如問孩子：“是什麼原因你問這個問題呢？”“你對此事的看法又如何？”把對方的問題轉變為一個有益的討論，並可藉此機會給予孩子恰當的引導和幫助。

（本文作者周天駿先生 Mr. Anselm Chow，美國心理輔導會(ACA)專業會員，擁有20多年心理輔導和訓練經驗，澳洲家庭更新協會特約輔導員）